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浩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乙方：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卫军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1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育镇属企事业单位、行政村有关的内控管理、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状况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审计范围：

12 家企事业单位、55 个行政村（详见附件清单）进行专项审计。

（二）审计期间：

专项审计期间为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共计2个会计年度。

（三）审计目标：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映，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专项审计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审计进驻现场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工作餐及询证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发表的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有关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数据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 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 即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审计工作,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商定的沟通对象

双方商定, 乙方在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与甲方沟通时, 主要与甲方业务主管领导或指定授权人进行沟通。

五、审计收费

(一) 审计费用在参照《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收费费率基础上, 每家法人单位最低收费 20000元。本合同预计审计服务费总额为260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335号	审定额(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1000万(含)以下	2.5‰
		1000万-1亿元(含)	0.15‰
		1亿-10亿(含)	0.1‰
		10亿-50亿(含)	0.02‰
		50亿元以上	0.01‰

(二)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预计审计服务费260万元的30%, 即: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780,000.00元); 本项目全部完成,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一次结清剩余实际审计服务费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办法;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已经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约定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

六、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审计报告、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五、六、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中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送达

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约定书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约定书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8月26日

乙方：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兴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波尔多社区居民委员会
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满庭春社区居民委员会
4	大兴区采育镇敬老院
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总工会
6	北京采育阳光人力资源中心
7	北京市采育社区服务中心
8	北京市采育镇资产管理中心
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市政综合服务中心
1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动物防疫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
1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水务站
1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
14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
1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二村
1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三一村
1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三二村
18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三三村
1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一村
2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二村
2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营一村
2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营二村
2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营三村
24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营四村
2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营村
2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宁家湾村
2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山东村
28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屯留营村
2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岳街村
3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
3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
3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庄村
3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邵各庄村
34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
3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
3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施家务村
3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
38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二村
3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
4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黑垡村

4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辛庄营村
4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
4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铜佛寺村
44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广佛寺村
4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包头营村
4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一村
4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二村
48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三村
4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小皮营村
5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杨堤村
5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利市营村
5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潞洲村
5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同营村
54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山西营村
5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里庄村
5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半壁店村
5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倪家村
58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龙门庄村
5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张各庄村
6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哼啰庄村
6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康营村
6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延寿营村
6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庙洼营村
64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
6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店村
6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营村
6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村